

程家桥街道 2023 年防汛防台预案

(2023 年 5 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程家桥街道 2023 年防汛安全,做好街道社区台风、暴雨、潮水等灾害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市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防洪法》、《水法》、《防汛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流域规划及城市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已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流域防洪预案及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防洪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城市市区内洪水、暴雨渍涝、台风暴潮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处置。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2 辖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

程家桥街道地处上海市长宁区西部，东起中环北虹路地道、西至虹桥国际机场虹翔三路、南沿原沪杭铁路徐虹支线、北接北夏家浜、新泾港、淮阴路，辖区总面积 7.6 平方公里，地面高程 3.0~4.5。辖区现有延安西、北虹南泵站 2 座，分别坐落于虹井路 820 号甲以及哈密路 751 号。辖地河流有新泾港、北夏家浜、机场护场河、外环西河。

2.2 社区概况

辖区现有人口近 3 万余人，居民 7 千多户。辖区有虹桥路、延安西路高架、虹梅路、剑河路、程家桥路、虹井路、哈密路、平溪路、青溪路、龙溪路十条主要道路，318 国道（沪青平公路）起始境内。

2.3 洪涝风险分析

大面积积水，是辖区汛期的主要特征，如遇连降半小时以上暴雨，辖地虹桥路（剑河路—程家桥路、虹井路口）、外环辅路（虹桥路—龙柏山庄门口）、延安西路（程家桥路东、虹井路西 300 米北面、沪青平公路（18 号—58 号）、虹桥机场新村低洼 231—235 号等地段前几年积水分别达 10—20 厘米。形成上述地段大面积积水的主要原因是：1、虹桥路（濮家桥以西）雨污水排水主要通过虹桥路哈密路口的临时泵站排往新泾港，一旦新泾港水位高于排水口，新泾港潮水倒灌进泵站，临时泵站的排水功率大幅度下降，雨水、倒灌水形成以上路段严重积水。虹桥路、虹井路口 2017 年列入补短板项目，虽有所缓解，但此处为长宁区管网末段易积水。2、虹桥机场新村 231 号——235 号积水情况，街道近年来先后将机场新村积水点改造列入实事项目，新建 1 条明沟、2 个窨井，加设了档板，加强下水主干管网的疏通，又纳入区积水改造项目加设了进口处单阀门，并配备抽水泵

应急，及时排涝，小区积水情况得到较大改善。**3**、在汛前积极排摸辖区内易倒大树，对处于风口易倾倒、处于易积水地段和电线附近大树，协调区绿化公司和辖区小区物业及时进行修剪或加固，预防汛期可能出现的大树倾倒现象。**4**、全面排查辖地沿街商场（店）、高空广告、地下空间、各小区的供水、供电、窗阳台、屋顶排水管、下水道窨井、建筑工地的脚手架、吊车、高空悬挂物、临时工棚及临时电器设施设备等，存在隐患的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限期整改。**5**、在汛前要求区市管中心及时疏通主干道路下水管网，督促城运中心、西联环卫公司、居民区物业全面疏通下水道管网，及时清理窨井盖垃圾，保持下水道畅通。

2.4 街道汛期防御体系

2.4.1 辖区汛期防御体系主干道积水点现状以区防汛办协调永达公司进行排涝；小区居民住宅的积水点现状以小规模排涝为主，由各物业公司、社工站就地采取小规模排涝。

2.4.2 虹桥路哈密路口临时泵站汛期要加强水位监测，要事先及时协调区防汛办预抽空蓄水池，遇有台风暴雨、高潮位到来，要开足马力，**24** 小时不间断地排水降低水位。

2.4.3 城运中心加强各居住小区的重点检查，对各小区的窗阳台、屋顶排水管、下水道窨井等易出现异常情况部位详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物业公司限期整改，确保小区汛期无重大灾害发生。

2.4.4 街道防汛办在汛期前开展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辖地沿街商场（店）、高空广告、各小区的供水、供电、建筑工地的脚手架、吊车、高空悬挂物、临时工棚及临时电器设施设备等，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限期整改隐患。

2.5 重点防护对象

汛期，一旦接到预防预警信息，及时与虹桥国际机场、西郊宾馆、解放军 61587 部队、上海警备区长宁退休干部休养所、程桥敬老院、程桥老年痴呆病医院、上海动植物检疫站、动物园等重点单位信息通报。如遇重大灾情，全力调集力量、物资支援上述重点防护单位的抗灾，全力保障上述三院的人员安全转移。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与职责

3.1.1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共同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负责街道防汛防台的指挥，协调各级相关防汛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沟通，研究、决定紧急突发状况的相关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有街道各个办公室、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中心、居委、物业和企业等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管理办，管理办主任负责防汛防台日常工作，根据指令统一调度抢险救灾物资、人员队伍；保持上下通讯联络，确保通信畅通及物资保障工作，检查、督促辖区范围内涉及防汛防台安全的隐患和整改。

3.2 成员单位与职责

3.2.1 指挥信息组：由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组员由城运中心人员担任。

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城运中心平台作用，及时传达上级防台防汛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和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工作的指令和要求；收集、汇总辖区内相关防汛单位和各工作组反馈防汛的情况；督促各防汛组及时处置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防汛防台案件；定时上报街道辖区内防汛

防台的综合情况和通过政务微信报送街道灾情情况等工作；做好在机关防汛防台上岗人员的签到统计工作。

3.2.2 综合协调组：由管理办分管领导负责，组员由管理办人员 3 名、城运中心人员 3 名、城市辅助力量 15 名担任。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区委办局各条线的防汛防台应急案件处置工作；防汛物资的保障和应急调配；协调需转移人员的车辆安排和人员陪同的落实；组织人员对公共区域的道路积水、窨井盖损坏、大树倒伏、高空易坠物及小区内大树倒伏、房屋抢修等急、危、难、险、重事故的抢险救灾和现场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等工作；组织人员加强主干道路的巡查；提醒路人注意安全，协调管理单位及时拖离事故车辆；督促西联公司及时清理道路、下水道口垃圾，确保下水道通畅；组织灾后消毒防疫等工作。

3.2.3 人员安置组：由服务办分管领导负责，组员由服务办及分管的中心人员 2 名担任。

工作职责：当中新泾绿地转运人员超负荷时，街道根据区防汛办指令，启动对口学校安置点。在接到协调组需要人员转移安置任务后，明确落实安置场地，及时告知安置点需要转移的人数和时间段，安排人员值守和临时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用品和食品等保障工作；开展应急救助安抚灾后居民，调动各种资源积极筹集救灾物资和资金，及时做好受灾居民安置安抚工作。

3.2.4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分管领导负责，组员由党政办 1 名担任。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值班期间的经费、就餐及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3.2.5 居民区域组：由联络居委的分管领导总负责，当应急预案启动时，由分管领导根据预警等级通知相关组员到各自点位上岗。组员由街道相对应的办公室联络员、中心、居委干部、片区民警、物业等人员担任。共分为 8 个责任区域，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辖区范围按照文明城区创评时的区域划分，包括小区、道路、商场、部队、社会单位等地图上整体区域；机关各办公室和中心人员除另外有工作安排外其余人员统一到居民区参加防汛防汛工作，由居委会书记或主任统筹安排，分管处级领导支撑。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各居民区居委、物业在防汛防汛预警中每 2 小时加强对本小区全覆盖的宣传、巡查；督促物业及时清扫、疏通小区内落水管和下水道，采取紧急排水和易倒伏大树或不稳固电线杆等各类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组织地下空间和易积水区域排查；组织人员主动上门关心孤老、独居和行动不便老人的正常生活保障；组织社区志愿者队伍参与小区内抢险救灾；安排居委活动室安置临时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和食物等后勤保障工作（正常情况 20 人以下转移至居委活动室），确需有临时人员转移安置至中新泾绿地的请及时与协调组联系，如遇转移人员数量超负荷安排，由区防汛办视情统筹安置到对口安置学校（机场小学）；及时传达上级新的指示精神和每 2 小时上报小区防汛情况。

3.2.6 程家桥派出所：负责派出所干警、社区网格警、社区保安队参与人员转移、现场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2.7 街道各办公室：负责本办公室原有的基本工作和职责，管理和督促所负责的中心同步做好各项防汛防汛工作。

3.2.8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配合做好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安全

状况和街面营业单位的监督执法、设施应急抢险，并做好抢险救灾车辆的运输保障。

3.2.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护和指导卫生防疫工作。

3.2.10 中新泾绿地（哈密路 1233 号）:根据区防汛办统一指令，启用中新泾绿地临时区级中心避难场所。各街镇确定本辖区转移安置对象人数和负责人员，报区防汛办同意后，统一转运至中新泾绿地实施安置。转运车辆由街道或者工地自行解决，安置点有应急食品保障。（联系人许科长：13918164170。）

3.2.11 机场小学（哈密路小学、虹桥中学、包玉刚学校、程桥二村幼儿园、哈密路幼儿园、新世纪幼儿园、总工会幼儿园备用）:当中新泾绿地转移人员数量超负荷，由区防汛办统筹安排启动对口学校安置点。学校负责提供学校校舍、中心场地作为受灾人员集中转移安置地，配合社区做好居民安全转移工作。（联系人童老师：13816564732。注：各居委活动室作为一级转移点优先安排、中新泾绿地作为二级转移点根据区防汛办统一指令启动、机场小学作为三级转移点由区防汛办视情统筹安排。）

3.3 办事机构

3.3.1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3.3.2 防汛办职责:负责防汛预案、方案的制定，加强值班，关注天气，物资储备，并根据指令统一调度抢险救灾物资、人员队伍；保持上下通讯联络，信息传报准确、及时，确保通信畅通及后勤保障工作，检查、督促辖区范围涉及防台防汛安全的隐患和整改。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预防标准分别按抵御暴雨、高潮位、热带风暴（台风）、洪涝灾害等情况划分。

出现暴雨、高潮位、热带风暴（台风）、洪涝灾害带来险情时，各防汛成员单位（部门）迅速将灾情报告街道防汛办，防汛办在 30 分钟内将信息汇总情况后迅速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告，根据指挥部领导的指示迅速下达指令，同时将情况书面传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 预警分为四级：即一般（Ⅳ级，标志色：蓝）；较重（Ⅲ级，标志色：黄）；严重（Ⅱ级，标志色：橙）；特别严重（Ⅰ级，标志色：红）。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

思想准备：以《上海市防汛条例》为依据，以市、区防汛指挥部关于防汛工作要实现三个转变为指导思想。切实贯彻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力抢险，全面部署，确保重点的方针；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块块落实”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一致，防汛抗灾；按照防汛工作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的要求，做好一切迎战准备工作，力保社区汛期安全。

组织准备：危房抢修队 10 人，由区房管局安排组成，各小区物业公司自行成立应急小组，城运中心负责协调和调度，负责房屋抢修、下水道疏通、积水排除。机动抢险队伍 30 人，由街道城运中心及辅助力量组成，根据抢险救灾需要，随时参加，街道防汛办负责调度。医疗抢险救护队 10 人，负责医疗救护工作，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

成。

抢险物资准备：街道配备给下列居住小区防汛器材和物资以备应急专用：

- ① 程桥一村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二台 排水带 300 米 电缆线 50 米。
- ② 王满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二台 排水带 300 米 电缆线 50 米。
- ③ 南龚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二台 排水带 300 米 电缆线 50 米。
- ④ 虹桥机场新村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四台 排水带 600 米 电缆线 100 米。
- ⑤ 程桥二村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二台 排水带 200 米 电缆线 50 米。
- ⑥ 上航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一台 排水带 100 米 电缆线 50 米。
- ⑦ 宝北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一台 排水带 100 米 电缆线 50 米。
- ⑧ 嘉利豪园居委会：2¹/₂ 抽水泵五台 排水带 600 米 电缆线 100 米。
- ⑨ 街道防汛指挥部：在居委配备防汛物资的基础上，街道还储备了手提式潜水泵 3 台，排水带 500 米，电缆线 200 米，防汛袋 500 只，手电筒、雨衣、雨伞、雨鞋等若干，以备机动应急用。
- ⑩ 新程物业公司储备抢险用水泥、木材、黄沙、等若干、抽水泵 4 台。

通讯准备：街道配备视频电话 1 台，进入汛期后，视频电话昼夜 24 小时开机保持畅通。各防汛成员单位安排专人值班（不能由门卫代值班），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本职责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值班人员的通讯联系、传真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4.3.2 暴雨渍涝、台风暴潮灾害预警行动

① **Ⅳ级蓝色预警行动：**遵照市、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预警信息，防汛办主任到位，加强值班，通知各防汛成员单位做好各项防范准备；检查各自范围内的危房、窗阳台、高空悬挂物、下水道、小区内高大树木、建筑工地脚手架、塔吊等是否存在隐患，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如发现部分低洼地小区积水，物业公司前往排除积水，相关社工站配合协助；保持信息传报准确、及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② **Ⅲ级黄色预警行动：**根据上级指挥部下达的预警指令，分管领导到位，加强值班巡查，迅速通知各防汛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到岗，做好各自范围内的各项防范工作；通知各支抢险队伍就地待命，居民区域组密切注视本区域内情况，做好小区积水的排涝工作，应急抢险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立即组织人员、物资前往排险；人员安置组做好动迁基地、建筑工地内的危房、临时工棚人员转移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动员工作，出现险情立即转移人员；信息传报准确及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后勤保障供应。

③ **Ⅱ级橙色预警行动：**执行市、区防汛指挥部的下达的指令，街道办事处主任到位，会商部署抢险救灾行动方案，根据出现的险情，街道防汛指挥部下达指令，派出各支抢险队伍前往险情、受灾区域抢险救灾；迅速转移危房、临时工棚人员前往预定地点安顿，确保食品、饮水、御寒衣被供应；一旦出现塌房异常现象或房屋坍塌情况，抢险队立即强制撤离危房（工棚）内的人员或清理房屋坍塌现场；居民区域组做好易进水住宅的小包围临时措施，以防积水回灌进民居内，同时要进入易进水的民居，宣传、劝导居民须临时切断电源，垫高家用电器，以防触电和损坏家用电器等；小区内倒塌大树由相关小区的物

业公司抢险队负责清理或扶正；大树倒伏压断或碰触高压电线，要立即准确报告街道防汛指挥部，在供电部门抢险队伍到来之前，居民区域组要栏出警戒线，派专人防守，严禁人员接近；医疗、治安、交通、消防、通讯、信息传报、后勤保障全方位到位，做到统一指挥、服从命令、各司其职，确保安全度汛。

④ **I 级红色预警行动：**执行市、区防汛指挥部的下达的指令，党政班子成员全部到位，防汛指挥部成员和街道机关全体人员到岗，听候命令；紧急部署抢险救灾行动方案，根据出现的险情，街道防汛指挥部下达指令，派出各路抢险队伍前往险情、受灾区域抢险救灾；各路抢险小分队协同各居民区域组迅速、强制转移危房、临时工棚人员前往预定地点安顿，确保被转移人员的食品、饮水、御寒衣被供应；一旦出现河堤决口、河水倒灌、如灾情超出本辖区抢险能力，立即请求区防指挥部支援，同时在第一时间组织指挥抢险工作；如发现危房出现异常现象或房屋坍塌情况，各抢险队立即强制撤离危房（工棚）内的人员或清理房屋坍塌现场；居民区域组做好易进水住宅的小包围临时措施，以防积水回灌进民居内，同时要进入易进水的民居，宣传、劝导居民须临时切断电源，垫高家用电器，以防触电和损坏家用电器等；小区内倒伏大树由相关小区的物业公司抢险队负责清理或扶正；大树倒伏压断或碰触高压电线，要立即准确报告街道防汛指挥部，在供电部门抢险队伍到来之前，居民区域组要栏出警戒线，派专人防守，严禁人员接近；医疗、治安、交通、消防、通讯、信息传报、后勤保障全方位到位，做到统一指挥、服从命令、各司其职，确保安全度汛。

4.4 主要防御方案

4.4.1 防御标准：

预案的防御标准分别按抵御暴雨、高潮位、热带风暴（台风）、洪涝灾害等情况划分。

预案的启用分四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一级预案（红色预案）：由街道党政领导亲临指挥，街道预案组织指挥网络全面启用；机关干部、事业编制人员和各小区居委会干部全部参加值班。

二级预案（橙色预案）：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由街道主任任总指挥组织指挥，街道预案组织指挥网络全部启用；机关干部、事业编制人员和各小区居委会干部一半人员值班，书记或主任带队。

三级预案（黄色预案）：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由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组织指挥，防汛办主任协助，街道预案组织指挥网络部分启用，各小区居委会干部 2—3 人值班。

四级预案（蓝色预案）：由街道防汛办主任组织指挥，街道预案组织指挥网络部分启用；各小区居委会干部 1—2 人值班。

4.4.2 启用预案的条件

1、启用四级（蓝色预案）的条件

本市发布强对流天气警报；热带气旋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本市，最大风力可达 8 级以上；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将超过 4.55 米的警戒线，或吴淞站潮位将超过 4.80 米的警戒线，或米市渡站水位将超过 3.50 米的警戒线。

2、启用三级（黄色预案）的条件

本市部分地区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热带气旋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影响本市，最大风力可达到或者已达到 8 级以上；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将超过 4.70 米，或者吴淞站潮位将

超过 5.00 米,或米市渡站水位将超过 4.02 米。

3、启用二级（橙色预案）的条件

本市部分地区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热带气旋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影响本市,最大风力可达或者已达 10 级以上;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将超过 5.00 米,或吴淞站潮位将超过 5.30 米,或米市渡水位将超过 4.27 米。

4、启用一级红色预案

本市部分地区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雨势可能持续;热带气旋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影响本市,最大风力可达或已达 12 级以上;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将超过 5.59 米,或米市渡水位将超过 4.38 米时。

4.5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4.5.1 信息报送: 遇有灾情,各防汛成员单位必须及时向街道防汛办通报信息。凡遇到灾害袭击时,各成员单位应抓紧了解情况(包括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和疫情),并按市、区防汛指挥部规定的,首报、二报、终报三报制度,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三报制度即:发现灾情应立即报告情况(首报),首次报告情况后 2 小时内应将初步核实的情况再次报告(二报),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准确无误的情况(终报)。上报情况时,有条件的应尽量利用街道的社区平台局域网,通过网上传递。

4.5.2 指挥和调度: ① 一般(Ⅳ级)灾害由街道防汛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指挥和调度,各防汛成员单位领导进入岗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密切注视汛情变化,及时向街道防汛指挥部领导报告汛情、灾情和灾后处置等情况,由街道防汛办报区防汛办备案。各小

区电子信息屏幕及时滚动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报道准确、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

② 较大（Ⅲ级）灾害，由街道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指挥和调度，街道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各防汛成员单位领导进入岗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在分管领导指挥下，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抢险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实施各项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各路抢险队伍进入戒备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各小区电子信息屏幕及时滚动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报道准确、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

③ 重大（Ⅱ级）灾害，由街道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和调度处置，党政领导必须进入岗位或到现场，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加强汛情监测和抢险工作的指导，落实各项抢险救灾措施，适时下达人员撤离指令，如果灾情超出街道处置能力，立即请求区防汛指挥部支援；各防汛成员单位第一责任人进入岗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灾后救助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在主要领导指挥下，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措施，并根据街道防汛指挥部和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辖区各路抢险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防汛抢险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各小区电子信息屏幕及时滚动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报道准确、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

④ **特大（Ⅰ级）灾害：**必须向区政府报告，街道党政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或到现场，亲自指挥和调度；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主持会商，

街道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参加，做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加强工作领导，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动员辖区社会力量全力抗灾抢险，各防汛成员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进入防汛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对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抢险工作进行督察，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辖区民兵和各路抢险队伍进入战斗状态，根据街道、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各小区电子信息屏幕及时滚动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报道准确、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

4.5.3 群众转移和安全：遇暴雨肆虐，确需将危房内人员转移，各居委活动室作为一级转移点优先安排、中新泾绿地作为二级转移点根据区防汛办统一指令启动、机场小学作为三级转移点由区防汛办视情统筹安排。

4.5.4 抢险与救灾：

①**抢险：**街道辖区共安排抢险队伍 90 人,其中新程物业公司 30 人,用于积水排除、危房抢险、小区大树倒伏的应急排险；城管程桥中队 10 人，用于广告牌、霓虹灯等设施应急抢险；街道、派出所 40 人，用于机动抢险；程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人用于医疗救护。

②**救灾：**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力，负责救灾物资的发放和对受灾民众的安抚工作。

4.5.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① 参加抢险救灾的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必须穿戴安全帽、雨衣、高统雨靴等必要的防护，并注意险情发展的动向，做好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如受灾群众受到威胁，必须全力排险，迅速带离

险境，确保受灾群众人生安全。

② 发生险情、灾情后，在区、街道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程家桥派出所派出警力维持秩序，协助街道防汛指挥部进行抢险救灾，做好社会治安（稳定），交通指挥工作，并给予灾民必要的帮助。

③ 发生灾情后，在区、街道防台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程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护。

④ 发生灾情后，在区、街道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街道消毒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积水、房屋倒塌（地）区域进行防疫消毒，避免疫情发生；如发生疫情，立即上报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请求援助，同时做好疫区的隔离措施，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4.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发生特别严重（Ⅰ级）险情、灾情时，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召集各社区单位党政负责人，紧急动员各社区单位参与抢险救灾；根据特大险情、灾情发生的地点，成立临时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负责抢险救灾工作。

4.5.7 应急响应结束

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解除预警指令或降低预警级别指令，街道防汛指挥部向各防汛成员单位（部门）下达相应的指令，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直至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汛期，街道防汛指挥部执行《预案》过程中通信以电话、手机、传真机和区局域网及街道社区局域网为主要通信工具，与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联系（报告）以电话、手机、传真机、视频对话为主要通信

工具，向上书面报告情况以传真机、区局域网传递信息；与街道各防汛成员单位（部门）联系或各防汛成员单位向街道防汛指挥部联系，以电话、传真机、手机、街道社区局域网为信息传递工具；汛期，必须做到电话、传真机、视频电话及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汛期《预案》的执行；如发生险情、灾情，现场指挥的手机必须开机，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类险情、灾情的信息上报，必须及时、准确。

5.2 抢险与救援保障

辖区共安排抢险应急车辆 4 辆,其中街道 1 辆、城管程桥中队 2 辆、派出所 1 辆；各社工站配备应急照明灯具以备急用。

水、电、煤、邮电通讯等公用设施的保障：汛期抢险救灾工程中，必须确保供电、供水、煤气、邮电通讯的正常供应和畅通，承担我辖区公用管线抢修保障任务的责任单位为：

供电：市区电力公司负责抢修，联系电话：95598。地下电缆由电缆输变电公司负责抢修，联系电话：95598。

供水：城投公司供水分公司负责抢修，联系电话：962740。

煤气：由市上海大众燃气公司输配所负责抢修。联系电话：962777。

邮电通讯：市话的通讯保障由市电信公司负责抢修，联系电话：10000。

街道防汛指挥部设置视频电话。

5.3 治安与医疗保障

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由程家桥派出所负责，街道平安办、司法所负责受灾区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居民纠纷调解。

受灾区域的疾病防治工作和抢救伤员由程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

责。

街道除害灭虫消毒站负责受灾区域防疫消毒工作。

5.4 物资与资金保障

抽水泵、输水带、电缆线、草包、编织袋、木料、黄沙、水泥的储备管理由防汛成员单位新程物业公司、各小区社工站负责。

街道防汛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的需要，经指挥部领导批准，统一调拨抢险救灾所需的防汛储备物资；防汛物资调运的车辆由新程物业公司、城管程桥中队确保提供并装运至现场。

防汛资金根据区财政安排的最低保障线为 4.5 万元，如发生严重或特大险情与灾害，所需的经费支出，由街道防汛办申请《专项支出》报街道主管领导审批后，拨出专款专用。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灾后救助安抚工作有街道服务办负责救灾物资的发放和受灾民众的生活安置，各小区社工站负责做好救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及上报工作，配合街道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

6.2 抢险物资补充

根据汛期消耗的防汛抢险用的黄沙、水泥、草包、编织袋、木料等易耗物资，由街道防汛办和新程物业公司及时采购补充和储备。

7 调查与总结

7.1 险情、灾情处置后，街道防汛指挥部和防汛成员单位须在二天内将辖区洪涝成因、排涝对策等调查分析综合情况和及时总结抢险救灾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和经验教训，形成书面报告，经街道领导审核同意后上报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街道防汛办公室管理，遵照市、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街道办事处要求，根据本辖区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并将修订完善的《预案》及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本《预案》一经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即生效，各防汛成员单位在防汛防台工作中，要严格执行《预案》明确的职责要求，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对在防汛防台工作中和抢险救灾工作中不执行《预案》或严重失职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区防汛指挥部和街道防汛指挥部将根据《防洪法》、《防汛条例》追究其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解释由街道防汛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一经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生效,实施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程家桥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